

港政界及法律界人士：任何借所謂「自由」之名干預港司法都注定徒勞

黎智英犯罪行為與新聞自由無關



壹傳媒創辦人黎智英去年12月被裁定兩項串謀勾結外國或者境外勢力罪及一項串謀發布煽動刊物罪罪成，連同同案8名認罪被告將於今日被判刑。英國國會議員日前企圖將黎智英案與「新聞自由」扯上關係，妄圖為其開脫。香港多位政界及法律界人士昨日接受香港文匯報訪問時直言，任何借所謂「自由」之名干預香港司

法、為罪犯開脫的行為都注定徒勞。他們強烈批評外部勢力多次無視事實的政治操弄，並強調黎智英犯罪行為證據確鑿，與言論自由、新聞自由範疇有本質上的區別，更與新聞出版自由無關。對黎智英的判決，本質上是對香港法治精神的堅守。

●香港文匯報記者 越岳

全國港澳研究會理事、法學教授傅健慈表示，從法理角度而言，任何國家的言論自由與新聞自由均非絕對權利，其行使必須在法律框架之內，不得危害國家安全、社會秩序及他人合法權益。國家憲法和香港國安法明確規定公民享有言論、出版自由，亦明確規定任何人行使權利時不得損害國家、社會、集體的利益和其他公民的合法自由與權利。

新聞自由非為違法行為提供「保護傘」

他提到，在黎智英案中，司法機關已依法查明被告的犯罪行為，相關證據確鑿、事實清晰，其行為本質與正當的新聞採訪、信息傳播或出版活動毫無關聯。新聞自由的核心在於保障媒體依法進行真實、客觀的報道與監督，絕非為違法犯罪行為提供「保護傘」。將依法追究刑事責任的個案曲解為對所謂「新聞自由的打壓」，實則是偷換概念，既不符合事實，也有悖法治精神。

他強調，國家始終堅持依法治國，依法治港，司法獨立公正，任何外部勢力都不應以所謂「自由」為名，干涉中國內政、香港特區事務與司法主權。

立法會議員陳凱欣表示，黎智英案判決在即，外部勢力卻試圖將此案與新聞自由掛鉤，這一說法毫無依據，亦是極度錯誤的引導。香港是法治社會，任何人無論從事何種行業都必須遵守法律，傳媒行業也不例外。

黎智英實則是以傳媒身份為包裝，利用行業特性實施違法行徑，絕不能將「新聞自由」當作犯事的「免死金牌」。

黎智英違法行為證據確鑿

曾有十多年傳媒工作經驗的陳凱欣表示，深知傳媒行業有專業職業操守，絕無利用平臺做違法之事的道理。黎智英的違法行為已有深入調查，人證物證俱全、證據確鑿，而香港警方和法庭對案件的調查獨立、專業、守正，其公允性不容質疑，對此案的判決，本質上是對香港法治精神的堅守。

她強調，任何國家都不會容忍出賣國家、置國家於危險之地的行為，他國亦應尊重中國的國家安全事務與香港特區的法律裁決。

港區全國人大代表林至穎表示，外部勢力妄圖將黎智英案與新聞自由掛鉤，是無視事實的政治操弄。黎智英串謀勾結外國勢力、發布煽動刊物等罪名成立，其犯罪行為證據確鑿，香港法院經過156天公開聆訊，其間審查逾2,220項證物、8萬頁文件後依法定罪，審判全程公開公正。黎智英不過是以「媒體」為幌子，長期乞求外國「制裁」中央及香港特區、煽動暴力亂港，其行徑本質是危害國家安全，絕非正常的新聞出版或言論表達。

他強調，新聞自由絕非違法犯罪的擋箭牌，黎智英案與新聞自由毫無關聯，任何借自由之名干預香港司法、為罪犯開脫的行為，都注定徒勞。

第四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應當尊重和保障人權，依法保護香港特別行政區居民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和《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適用於香港的有關規定享有的包括言論、新聞、出版的自由，結社、集會、遊行、示威的自由在內的權利和自由。

第五條

防範、制止和懲治危害國家安全犯罪，應當堅持法治原則。法律規定為犯罪行為的，依照法律定罪處刑；法律沒有規定為犯罪行為的，不得定罪處刑。任何人未經司法機關判罪之前均假定無罪。保障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和其他訴訟參與人依法享有的辯護權和其他訴訟權利。任何人已經司法程序被最終確定有罪或者宣告無罪的，不得就同一行為再予審判或者懲罰。

整理：香港文匯報記者 越岳

法官：聚焦黎有否請求外力「制裁」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壹傳媒創辦人黎智英以所謂「新聞」為包裝和武器，行危害國家安全之實，惟外部勢力仍企圖打着所謂「新聞自由」的旗號來為其開脫，並伺機抹黑香港法治。判決書明確指出，本案判決嚴格區分「合法批評」與「非法煽動」，強調黎智英的行為屬明確犯罪行為，與受法律保障的言論自由範疇存在本質上的區別。

法官亦曾於庭上強調，本案重點在於黎智英有否請求外國實施「制裁」等行為，與新聞出版無關。

法庭頒布長達855頁的裁決理由書之中，從根本上否定黎智英「新聞自由」抗辯的合法性。對於辯方曾經提出，第一項控罪所指的涉案刊物是受「新聞自由」和「言論自由」保護的合法新聞報道及觀點，法庭引述上訴法庭在譚得志案的判決，指出煽動罪與「新聞自由」和「言論自由」之間不存在衝突。根據涉案刊物的內容，法庭認為有充分證據支持第一項指控。

證據揭黎利用媒體平台勾結外力

法庭證據充分顯示，黎智英及其團隊長期利用媒體平台，令編採團隊配合其政治目的，甚至要求社論作者按其指定立場撰稿，有組織地煽動敵對情緒、主動勾結外部勢力。

事實上，法官亦曾在審訊時當庭反駁辯方的相關論調。辯方於結案陳詞時聲稱，黎智英在香港國安法生效後未有直接向外國請求「制裁」、封鎖或其他敵對活動，涉案文章及言論是「行使憲法所賦予的新聞自由與言論自由」云云。

不過，法官李蓮騰明確地反駁指出，無論是個人抑或傳媒，都要面對相同法例，發放資訊是媒體的重要作用，但控方質疑的是黎智英要求外國「制裁」中央和香港特區，不在「言論自由」的保障範圍。

辯方其後表示，認同言論自由是有限制，但聲稱黎智英在香港國安法生效後已沒有要求「制裁」，沒有在刊物直接要求「制裁」，法庭審視黎智英的言論時不應斷章取義。法官杜麗冰強調，法庭並非只考慮內容有否直接提及「制裁」二字，而是要審視整個背景，且文章只是其中一部分。



●香港多位政界及法律界人士強烈批評，外部勢力多次無視事實的政治操弄，並強調黎智英犯罪行為證據確鑿，與言論自由、新聞自由範疇有本質上的區別，更與新聞出版自由無關。圖為壹傳媒大樓。

資料圖片

各地關於言論自由、新聞自由的定義和規定(部分)

香港

●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二十七條明確規定香港居民享有言論、新聞、出版的自由，結社、集會、遊行、示威的自由，組織和參加工會、罷工的權利和自由。

●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三十九條指出，《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和國際勞工公約適用於香港的有關規定繼續有效，通過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律予以實施。香港居民享有的權利和自由，除依法規定外不得限制，此種限制不得與本條第一款規定抵觸。

國際公約

●《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19(2)條指出，人人有發表自由之權利；此種權利包括以語言、文字或出版物、藝術或自己選擇之其他方式，不分國界，尋求、接受及傳播各種消息及思想之自由。緊接的第19(3)條明確指出，行使這項權利伴隨有「特別責任和義務」，並可受法律限制，以尊重他人權利或名譽；保障國家安全或公共秩序、或公共衛生或風化。

歐洲

●歐洲人權法院關於新聞自由的判例指出，即使是報道涉及備受公眾關注的重要議題，在《歐洲人權公約》下也不享有完全不受限制的言論自由；新聞工作者必須按「負責任新聞作業」原則真誠地行事，以準確事實為基礎，並提供準確可靠的資訊，方可獲言論和新聞自由權利保障。

整理：香港文匯報記者 越岳

肥黎用《蘋果》造謠煽仇部分例子

製造「爆眼女」謠言

2019年8月，《蘋果日報》反覆誇大所謂「爆眼女」的傷勢，形容「少女傷勢嚴重，送院時受傷右眼因眼球及組織移位，右眼眶恍如留下一個洞，除眼球爆裂，右眼皮及淚管亦撕裂，在右眼下方的上頷骨整塊全碎」云云，並引述所謂「知情的醫生」指，少女傷勢「極之恐怖及嚴重，與謀殺沒有分別」。2021年5月卻有傳媒踢爆，「爆眼女」不僅雙目完好，還炯炯有神，2020年已竄走台灣。

造謠「太子站打死人」

2019年9月，《蘋果日報》抹黑香港警察曾在太子站展開所謂的「無差別攻擊」，隨後又炒作「8·31太子站警察打死人」，多次報道所謂「太子站靈堂」，向市民煽動仇警情緒，惟所謂的「死人」韓寶生，卻活生生在網上現身，「太子站打死人」謠言不攻自破。

訛稱警員輪姦女暴徒

2019年10月，捏造有女暴徒在新屋嶺被警員強姦的謠言，香港中文大學女學生吳傲雪其後公開聲稱遭警員「性暴力」。

《蘋果日報》即時以「新屋嶺受害人首公開除口罩」為題報道事件，後來吳傲雪突然改口「事發」於葵涌警署，《蘋果日報》再將標題改為「警暴受害人首公開除口罩」。吳傲雪反口覆舌，其後更被踢爆一向說謊成癮。同年11月，《蘋果日報》頭版報道指有18歲少女自稱被帶入荃灣警署一房間遭4名防暴警「輪姦成孕」需墮胎。警方調查揭發並無其事，當事人因涉嫌作虛假供被通緝已「着草」離境。

惡意剪輯顛倒是非

2019年10月，藝人馬蹄露途經旺角時遭暴徒打到頭破血流遂出手自衛，《蘋果日報》卻將現場視頻片段前後掉轉，惡意剪輯令他人誤以為「馬蹄露先出手攻擊暴徒」。

訛稱警察影記者「大頭相」

2019年12月，《蘋果日報》以似是而非的標題「防暴疑影記者放Telegram」，報道警方於12月28日在港鐵九龍灣站執勤的

情況。警方其後指該名同袍並沒有拍攝記者「大頭相」，亦無上載至Telegram，他甚至沒有Telegram賬戶，批評該報在報道前沒有查證，製造失實謠言。

造謠新屋嶺「警暴」

2020年1月，《蘋果日報》以「司機誤闖威區警新屋嶺私刑逼交車cam片」為題，訛稱「有受害人」於新屋嶺拘留中心遭受「警暴」。警方回應指當時並無涉及該名聲稱為事主的男子的案件。

誣警故意放「12逃犯」出海

2020年10月，《蘋果日報》報道「12逃犯」涉嫌非法入境內地的案件時，聲稱事發時有一艘被香港警方扣留的遠洋貨輪或有人目擊拘捕過程，又質疑警方「故意放人出海」。警方回應時強調，沒有扣留報道所指的希臘註冊貨輪，同時批評有關媒體多次以匿名或「不願具名受訪者」等資料來源大做文章抹黑警隊。

捏造警員播疫

2020年12月，《蘋果日報》一則有關警隊人員確診新冠病毒的報道稱，「該名37歲女警12月1日發病，而最後上班日期為12月2日」，標題直指「警察通訊員發病照上班」。警方回應時表示，12月2日是該名人員的「發病日期」而非「最後上班日」。有關人員亦不是女警，而是警察通訊員。

造謠疑犯電子設備送內地破解

2021年1月，《蘋果日報》以頭版轉載《華盛頓郵報》的一篇假新聞，造謠指香港警方將涉嫌違反香港國安法被捕疑犯的電子設備送往內地破解。警方嚴正澄清並無其事，同時對無中生有的失實指控予以譴責。

抹黑參觀警校學生

2021年4月，時任警務處處長鄧炳強不點名批評《蘋果日報》4月16日頭版關於警察學院開放日學童玩槍報道，扭曲原意和性質，利用天真爛漫小童開心的照片來抹黑警隊、煽動仇恨，腐蝕社會。

整理：香港文匯報記者 鄭治祖